

檔 號：SEC0303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30
聯絡人：崔智欽
電 話：02-7736-683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法字第1010006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100年12月30日函及其附件（0006319A00_ATTCH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送法務部擬具之「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辦理刑事罰及行政罰競合案件業務聯繫辦法(草案)」及其意見調查表1份，請依該調查表格式提供意見，於本(101)年1月16日中午前，免備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

chihchin@mail.moe.gov.tw;如無意見，則免復，俾彙整回復該部，請 查照。

說明：依法務部100年12月30日法律字第10007021670號函辦理，並附該函影本。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法規會

101年1月10日
16:54:43

秘書處 侯東成

1. 擬上網公告周知並於1月15日前彙集校內意見回復。
2. 文錄案續辦。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專門委員 南陽

大法官 謝和鈞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56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地址：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郭曉菁

電話：23146871#223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0070216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調整速別	
核准人員	

主旨：檢送本部擬具之「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辦理刑事罰及行政罰競合案件業務聯繫辦法(草案)」(如附件1)，敬請於101年1月20日前惠示卓見，俾憑辦理後續研修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100年11月23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之行政罰法第26條明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依刑事法律處罰；如該行為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復同法第32條規定行政機關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司法機關，司法機關如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並授權行政院與司法院會同訂定移送事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爰訂定本草案。另鑑於本草案涉及各機關辦理主管行政法規涉及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事件之執行裁處程序，敬請 貴機關惠示卓見，俾利本部進行後續研修調整。

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辦理刑事罰及行政罰競合 案件業務聯繫辦法草案總說明

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鑒於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為辦理刑事罰及行政罰競合案件（以下簡稱競合案件），有相互移送案件與贓物、證物、扣押（留）物之需要，雙方宜建立適當之聯繫機制，故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第一項）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第二項）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第三項）」

為加強競合案件業務之聯繫與協調，落實依法行政，增進行政效率，保障人民權益，爰依上開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擬具「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辦理刑事罰及行政罰競合案件業務聯繫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行政機關將競合案件移送司法機關時，其移送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二條）
- 二、競合案件之處理結果，如未受刑事處罰，司法機關應通報之事項及期間。（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行政機關將扣留物移送司法機關，及司法機關將扣押物移回（交）行政機關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法院就競合案件為有罪判決、沒收宣告或裁處拘留時，其應通報之事項及期間。（草案第八條）
- 五、行政機關向司法機關查詢刑事罰相關資料及雙方得建立資訊交換系統及相關機制。（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56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地址：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郭曉菁
電話：23146871#223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0070216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調整速別	
核准人員	

主旨：檢送本部擬具之「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辦理刑事罰及行政罰競合案件業務聯繫辦法(草案)」(如附件1)，敬請於101年1月20日前惠示卓見，俾憑辦理後續研修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100年11月23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之行政罰法第26條明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依刑事法律處罰；如該行為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復同法第32條規定行政機關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司法機關，司法機關如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並授權行政院與司法院會同訂定移送事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爰訂定本草案。另鑑於本草案涉及各機關辦理主管行政法規涉及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事件之執行裁處程序，敬請 貴機關惠示卓見，俾利本部進行後續研修調整。